

立法院第 2 屆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 15 分

地點：本院請願接待室

主席：蘇主任委員嘉全

出席委員：尤委員美女、王委員育敏、鄭委員秀玲、陳委員怡潔、林委員志嘉、賴委員芳玉、林委員綠紅、吳委員雨學(如簽到單)

請假委員：蔡副主任委員其昌、吳委員焜裕、何委員欣純、李委員彥秀

列席人員：高副秘書長明秋(執行秘書)、秘書處吳處長慧玲、資訊處張處長孟元、國會圖書館林副館長瑞雯、總務處蔡處長衛民、法制局陳局長清雲、預算中心方主任清風、主計處黃處長瑩宵、人事處吳處長福輝

紀錄：李淑瓊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二、列管事項執行情形說明

請本院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及性騷擾申訴調查處理委員會報告近五年之運作方式、案件受理及處理情形。

決定：

1. 請人事處每年規劃辦理性騷擾問卷調查一次。下次做問卷調查時，請新增性騷擾的態樣，例如是長官對下屬、助理對助理，還是助理對聯絡人，以瞭解性騷擾的來源及被騷擾的對象是誰。每年問卷調查的結果發函給各立法委員、助理工會及記者協會等相關機構，並載明性騷擾申訴管道。
2. 請人事處持續宣導以預防性騷擾事件的發生。
3. 下屆新的立法委員上任，請發函給各立法委員辦公室，提示性平會所做性騷擾問卷調查的結果，請各位立法委員注意防範這樣的情事。
4. 請醫務室洽詢是否有心理諮商機構可與本院合作，提供性騷擾事件發生時之諮商機制，諮商費用由本院負擔。
5. 本項免予列管。

三、法制局提案報告事項

決定：請法制局依照尤委員的意見持續辦理，本案免予列管。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